

关于组织开展热带作物品种审定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科研院所、全国热带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：

为促进热带作物育种成果审定和转化应用，推动热带作物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全国热带作物品种审定办法(暂行)》(垦经办〔2011〕38号)，组织开展热带作物品种审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者

热带、南亚热带作物品种选育的单位或个人。

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、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国申请热带作物品种审定的，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、生产、经营机构代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品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人工选育或改良，来源清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(二) 经过品种比较试验、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；
- (三) 与对照品种有明显差异；
- (四) 遗传性状相对稳定；
- (五) 形态特征、生物学特性一致；
- (六) 具有合适的名称(引进的品种，应注明原有名称)；
- (七) 转基因品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转基因农作物管理条例，获得安全证书后方可进入品种审定程序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者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全国热带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(附件一)；
- (二) 品种选育报告、品比试验报告、区域试验报告、生产试验报告，以及相关图片(附件二)；
- (三) 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- (四) 转基因品种应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法定证明。

四、审定程序

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评、初审和终审。

五、其他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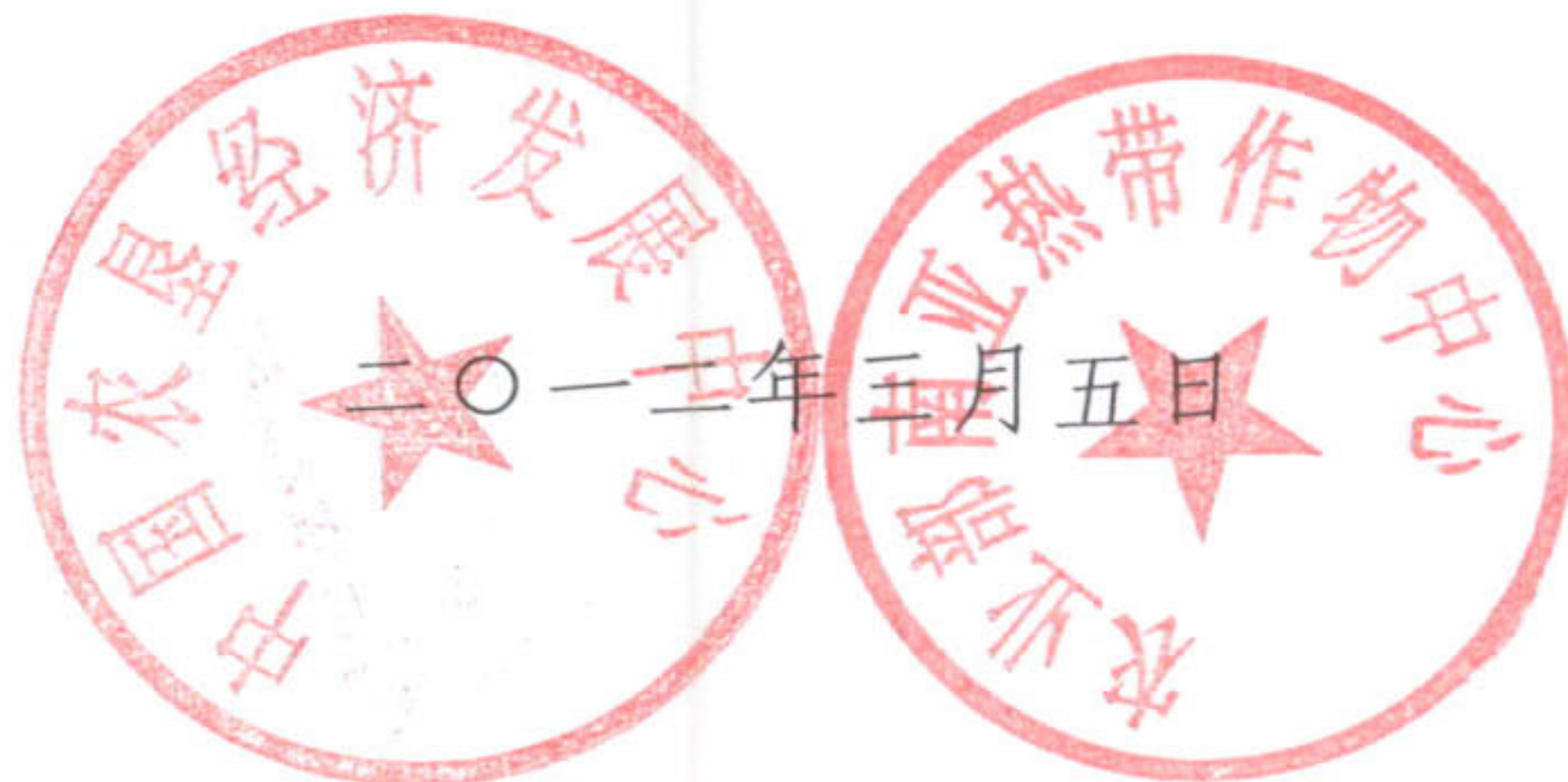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(原件一式2份)，并将电子文档报送全国热带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(rzfhzch@163.com)，受理申报时间截至2012年4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刘建玲

电 话：010-59199528，010-59199527(传真)

附件：1. 全国热带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

2. 品种比较试验、品种区域试验、品种生产试验报告



抄报：农业部农垦局(农业部发展南亚热带作物办公室)

抄送：广东、海南、云南、广西、福建、四川、贵州、湖南省(区)南亚办，广东、海南、云南省农垦总局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